

稀見叢書淮刊

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黃秀文 吳平◎主編

北京圖書出版社



稀

見

叢

書

匯

刊

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黃秀文 吳平◎主編

北京圖書出版社

26



## 第二十六冊目錄

- 《高梅亭讀書叢鈔·嘉懿集續鈔》卷二至卷四 ······ 一  
《高梅亭讀書叢鈔·明文鈔初編》卷首至論語上 ······ 四二七

立政不可不嚴。  
行政不可不寬。

政治第二

此條所錄大要在教養兩端因草興廢科條簿書之事亦達及之

為政寬嚴孰尚曰張嚴之聲行寬之實政有綱令有信使人望氣肅畏者聲也法從輕賦從薄使人安靜自適者實也若乃始焉玩易啟侮終焉刑不勝奸雖欲行愛人利物之志吾知其有不能也合下何西疇

亦有地同事同。  
而今昔之勢不  
同者。政不貴詳  
而貴順順之一。  
字真百世之師。  
也。

所自不亦善乎故君子視俗以施教察失而後立防也  
敝政有當革者必審稽原委而其更也公私薰利夫復何疑若動  
而利少害多不若用靜吉也

以因循為安靜  
以紛更為振作  
二者皆非

天下不能常治有弊所當革也猶人身不能常安有疾所當治也  
溺於晏安而因循弗革是卻藥屏醫而覲疾之自愈也率意更張  
而躁求速效是雜方俱試而幸其一中也

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故以叢脞為戒器久不用則蠹政不常  
脩則壞故以屢省為戒多事非也不事事亦非也

困學紀聞

風俗天下之大事廉恥士人之美節為政者當以扶綱常正名分

重道義為第一。合下熊勉齋居官格言。

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情有可通。莫於舊有者過裁抑以生寡恩之怨。事在不得已。莫於舊無者妄增設以開多事之門。若理當革時當興。合於事勢人情則非所拘矣。

善啟迪人心者當因其所明而漸通之。毋強開其所閉。善移易風俗者當就其所易而漸反之。毋強矯其所難。

請蠲請賑姑了目前之事。不知汰一苛吏。革一弊法。痛裁冗費。務

省虛文乃永遠便民之事。

當官文書簿籍湏逐日結押不可施下一有叢集不惟誤廢事機  
吏書且得乘其忙襍而牒之矣。

美意良法相輔而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有世道之責者當思為法以擇人母因人而病法

有美意必湏有良法乃可行有良法又湏有良吏乃能成良吏者本真實之心有通變之才厲明作之政者也心真則為民懇至終始如一才通則因地宜民不狃於法明作則禁止令行察奸釐獎如是而民必受福故天下好事要做必須寔做虛者為之則文具以擾人不肖者為之則濟虐以害政不如不做無損無益合下呂叔簡無治人則良法美意反以殃民有治人則弊習陋規皆成善政故

為政有張弛。有  
寬嚴總無非維  
持此大體。大體  
既得。更張何難。  
未論寬猛。流弊  
更為切中。

有文武之政。湏待文武之君臣。不然。青萍結綠。非不良効也。烏號  
繁弱。非不良弓矢也。用之非人。反以資敵。子觀放賑。平糶檢災。均  
地鄉約。保甲社倉官牛八政。而傷心焉。不肖有司。放流有餘罪矣。  
從政自有箇大體。大體既立。則小節雖有牴牾。當別作張弛以輔  
吾大體之所未備。不可便改絃易轍。譬如待民貴有恩。此大體也。  
即有頑暴不化者。重刑之。而待民之大體不變。待士有禮。此大體  
也。即有淫肆不檢者。嚴治之。而待士之太體不變。彼始之寬也。既  
養士民之惡終之猛也。槩及士民之善。非政也。不立大體。故也。  
一法立而一弊生。誠然。然因弊生而不立法。未見其為是也。夫立

法以禁弊。猶為防以止水也。堤薄土疎而乘隙決潰誠有之矣。未  
有因決而廢防者。無弊之法雖充舜不能生弊之法亦立法者之  
拙也。故聖人不苟立法。不懲小弊而廢良法。不為一時之弊而廢  
可久之法。

商鞅相秦。安石相宋。總為悖乎理。逆乎情。法實不良。弊亦太甚。

若能在情理上講求不錯，自可一直做去。甫歌孰殺旋誦誰嗣

不害其為良法也。

不害其為良法也。因偶然之事立不變之法，懲一夫之失，苦天下之人，法莫不良於此矣。

朱子有云法制無全利無全害者要看分數如何耳如此紛更總由未衡於分數之多寡也

為政要使百姓大家相安其大利害當興草者不過什一此外只宜行所無事不可有意立名建功以求烜赫之譽故君子之建白以無智名勇功為第一至於雷厲風行未嘗不用譬之天道然以冲和鎮靜為常疾風迅雷間用之而已興利無太急要左視右盼草弊無太驟要長慮却顧

為政者貴因時事在當因不為後人開無故之端事在當革不為  
後人長不挾之禍

有一種人以姑息匪人。市寬厚名。有一種人以毛舉細故。市精明名。皆偏也。聖人之寬厚不使人有所恃。聖人之精明不使人無所容。敦大中自有分曉。

民情不可使不便。不可使甚便。不便則壅閼而不通。甚者令之不行。必潰決而不可收拾。甚便則縱肆而不檢。甚者法不能制。必放溢而不敢約束。故聖人同其好惡。以體其必至之情。納之禮法。以防其不可長之漸。故能相安相習。而不至於為亂。

聖人之道本不拂人。然亦不求可人。人情原無限量。務可人不惟不是。亦自不能。故君子只務可理。

弼者輔也。教有所窮。以刑輔之。非專主乎刑也。本末先後之間。不可不知。

水以潤苗。水多則苗腐。膏以助焰。膏重則焰滅。為治一寬非民之福也。故善人百年始可去殺。天有四時不能去秋。

要知用刑本意。原為弼教。苟寬能弼教。更是聖德感人。更見妙手。作用若只恃雷霆之威。霜雪之法。民知畏而不知媿。待無可畏時。依舊為惡。何能成化。故畏之不如媿之。忿之不如訓之。遠之不如

感之。

教幼學童示亦  
應如是。

智慧長於精神。精神生於喜悅。若責人者與其怒之也。不若教之。與其教之也。不若化之。從容寬大。諒其所不能。而容其所不及。恕其所不知。而體其所不欲。隨事講說。隨時開諭。彼樂接引之誠。而

曰五教在寬。曰  
敷五教在寬。又曰善誘人。今也不令而責之。豫不明而責之。喻未  
一月。姿的成就。道與急教者不同。急教者不  
能。其緩弛者。

喜於所好。感督責之寬。而媿其不材。人非木石。無不長進。故曰敬。  
敷五教在寬。又曰善誘人。今也不令而責之。豫不明而責之。喻未  
及令人先懷怒意。挺詬恣加既罪矣。而不詳其故。是兩相讐。兩相  
苦也。為人上者切宜戒之。

第一要愛百姓。朝廷以赤子相付托。而士民以父母相稱。謂試看  
父母之於赤子。是甚情懷。便知長民底道理。就是愚頑梗化之人。  
也須耐心漸漸馴服。王者必世而後仁。揣我自己德教。有俄頃過  
化手段。否柰何以積習慣惡之人。而遽使之貼然我順。一教不從。  
而遽赫然武威耶。此居官第一戒也。有一種不可訓化之民。有一

種不教而殺之罪此特萬分一耳不可以立治體

一門之內數十口之家尚有頑良剛柔之不齊况一邑之衆豈必皆頑又豈能皆不頑耶正為民有頑良也故設官以治之若皆良也設此官也何用居官者動云民頑難治非一切聽其自然則一切加以刑怒皆偏見也耐心馴服四字可為居官藥石太古之世上下相忘不言而信中古上下求相孚後世上下求相勝上用法勝下用欺以避法下以術勝上用智以防術以是而欲求治胡可得哉欲復古道不如一待以至誠誠之所不孚者法以輔之庶幾不死之人心尚可與還三代之舊乎

古之聖王。不盡人之情。故下之忠愛。嘗有餘。後世不然。平日君民相與。僅足以存體面。而無可感之恩。其或拂其心。而懷待逞之志。至其趨大事。犯大難。皆出於分之。不得已之心。供所不欲之役。雖臨時固結。猶恐不親。而上之誅求責望。又復太過。故其空名積勢。不足以鎮服人心。而庇其身。國嗚呼。民無自然之感。而徒迫於不得不然之勢。上無油然之愛。而徒刼之。不敢不然之威。左矣。

新法非十有益於前。百無慮於後。不可立也。舊法非於事萬無益。於理大有害。不可更也。要在文者實之。偏者救之。敝者補之。流弊

反之怠廢者申明而振作之此治體調停之中策百世可循者也。凡居官為前人者無干譽矯情立一切不可常之法以難後人為後人者無矜能露迹為一朝即改革之政以病前人此不惟不近人情政體自不宜爾若善政弊規不妨改圖只是渾厚便好。

總不外一恕字而中正平易不失已亦不失人不廢事亦不滋事前人後人均當奉為龜鑑者也中云不惟不近人情政體自不宜爾可見本乎人情即合乎政體又與世俗假公濟私以私害公者迥別。

為政以問察為第一要此堯舜治天下之妙法也今人塞耳閉目。

只憑獨斷以為寧錯勿問恐蹈耳軟之病大可笑此不求本原耳。吾心果明則擇衆論以取中自無偏聽之失心一愚暗即詢岳牧芻蕘尚不能自決况獨斷乎所謂獨斷者先集謀之謂也謀非集

不精斷非一已不決

簿書所以防奸也簿書愈多而奸愈黠何也千冊萬簿何官經眼不遇為左右開打點之門廣刁難之計為下司增紙筆之孽為百姓添需索之名舉世昏迷了不經意以為當然一細思之可為大笑有識者裁簿書十分之九而上下相安弊端自清矣

治道只要先王一點心至於制度文為不必一一復古故為政不